□港交易及結算□有限　司及□港聯合交易□有限　司對本　告的內 容概不負責，對　其準確□□完整□亦不　表任何　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　告　部□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□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　的任何　失□　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根據收　購守則規則3.8刊發之公告

本　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　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根　□港　司收購及合併守則(「**收購守則**」)規則3.8刊　。

茲提述本　傳良　生(「**　先生**」)、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，連同　生合稱「**聯合要約人**」)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　司及本　司刊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　告，內 容有關(其中包□)第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

本公司董事會(「**董事**

交易披露

茲提□聯合要約人及本□司之聯□人(定義見收購守則，包□□有□控制本□司□聯合要約人□□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□%□以上之股東)，須於要約期內根□收購守則規則22□□露□於本□司證券之交易。

根□收購守則規則3.8，收購守則規則22註□□文轉載如□：

「股票經紀、銀行及□人中□人的責任

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、銀行及□人客，都負有一□責任在人們能力□及的範□內，確保客□知□規則22